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	100年度樂樂溪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(收入)				
公告底價		1,800,000				元/40,000公噸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1,848,500				元/40,000公噸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2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2,218,200				元/40,000公噸
最低決標價 (因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, 因此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)		1,848,500				元/40,000公噸
廠商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
A02	磊信股份有限公司	1,910,000	1	1,910,000	1	
A03	展信實業有限公司	1,908,000	2	1,908,000	2	
A06	大元行	1,843,000	3			不同意依最低決標價決標
A05	花建實業有限公司	1,820,000	4			不同意依最低決標價決標
A01	玫豪股份有限公司	1,810,000	5			不同意依最低決標價決標
A04	友正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	1,800,000	6	1,848,500	3	

決標原則：

- 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第一類廠商17小標，各4萬公噸。
- 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- 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(由高至低)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- 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